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903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鄭嫦慧

相 對 人 蘇惠澤即蘇振輝之繼承人

蘇惠哲即蘇振輝之繼承人

周蘇雪薇即蘇振輝之繼承人

蘇詵吮即蘇振輝之繼承人

蘇妍媚即蘇振輝、蘇柯貞姪之繼承人

蘇明美即蘇振輝、蘇柯貞姪之繼承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本院105年度存字第886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102年
07 度甲類第10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登錄債券，面額新臺幣
08 5,300,000元，准予返還。

09 理 由

10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
11 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受擔保利
12 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或未向法院為行使
13 權利之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
14 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
15 明文。此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
16 106條亦有規定。又該款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
17 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最
18 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92年度台抗字第379號裁定意
19 旨參照）。

20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被繼承人蘇振輝間假扣
21 押事件，聲請人前依鈞院85年度裁全字第2781號民事裁定供
22 擔保為假扣押，嗣依鈞院91年度裁全聲字第256號、92年度
23 裁全聲字第723號、104年度司裁全聲字第342號裁定變換提
24 存物，提供新臺幣5,300,000元提存物，並以鈞院105年度存
25 字第886號擔保提存在案。聲請人對相對人被繼承人蘇振輝
26 之本案訴訟業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95號民事判決敗
27 訴確定在案，上開假扣押裁定業經相對人聲請撤銷，並經鈞
28 院撤回假扣押執行，聲請人並已向鈞院聲請定20日以上期間
29 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
30 權利，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3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案卷查

01 核無誤，上開假扣押裁定經相對人聲請本院112年度司裁全
02 聲字第1號撤銷確定，本院85年度執全字第2109號假扣押強
03 制執行程序亦經相對人聲請撤銷在案，足認符合訴訟終結之
04 要件。又上開程序終結後，聲請人復向本院聲請催告受擔保
05 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
06 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
07 同效果之訴訟行為，此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及臺灣彰化、高
08 雄、臺北、新北、士林地方法院函文在卷可憑。從而，聲請
09 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10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
11 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